

2023年-2026年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消防系统委外

(招标编号: JG2023(SZ)XZ0079)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佛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2026年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消防系统委外维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82.0649万元, 招标人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2026年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消防系统委外维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2026年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消防系统委外维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投标人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的要求, 并提交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3.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需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4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3.4.1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承担过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消防系统维保或检测或建设或消防安全评估项目业绩)。

注:

(1)“承担过”是指: 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投产使用。

(2)项目时间的认定:

①正在实施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已完成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和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

①正在实施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

②已完成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5.3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五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五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 2 室（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六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 2 室（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六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2023 年-2026 年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消防系统委外维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招标人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 年-2026 年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消防系统委外维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2.2 项目编号：JG2023(SZ)XZ0079

2.3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 15 个车站（岗站至林岳东站）及区间隧道、环岛车辆段。

2.4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4.1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按佛山地铁火灾自动报警专业设备设施维修规程及甲方要求对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包括车站、区间隧道、车辆段）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专业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2.4.1.1 维保对象

2.4.1.1.1 对 FAS 系统、气体灭火报警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管网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详见工程量清单）。

2.4.1.1.2 对系统感烟探测器进行拆卸及清洗工作。

2.4.1.2 维保内容

包括设备（含软件）的计划修（包含日巡检、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等）、故障修、应急抢修、气体灭火喷放试验、所辖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消防检测配合、各类配合监护任务和意外损失的低值设备恢复，负责对现场安装的感烟探测器进行拆卸、安装及清洗，如乙方无该项业务可委托具备有清洗资质的单位（需经甲方认可）进行清洗。

2.4.1.3 维保周期及工作内容

计划修工作内容以甲方下发的防灾报警设备检修规程和年度设备检修计划为准。

2.4.2 消防设施检测

每年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检测周期，开展并完成当年度的消防检测工作。

依据国家及广东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供电与末端配电箱切换、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系统、水喷淋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区间隧道风速等各项消防设施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全面消防设施检测，并出具行业主管单位认可的检测报告。

2.4.3 空气呼吸器维护及检测

按甲方要求依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和《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24161-2009）的标准对空气呼吸器气瓶充气、气瓶的水压试验（检测）以及空气呼吸器故障维护，如乙方无该项业务可委托具备有该项资质的单位（需经甲方认可）进行维护检测。水压试验（检测）出具具备检测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和《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24161-2009）附录中各步骤的评估表。检验合格的气瓶应《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24161-2009）中的要求做好标记，包括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等。

2.4.3.1 维护及检测对象

对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车站、车辆段的空气呼吸器。

2.4.3.2 工作内容

按甲方的实际需求，对甲方故障的空气呼吸器进行维护、充气及检测，对故障空气呼吸器进行检查，发现故障点并进行维护。（详见工程量清单）。

2.4.4 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

对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气体灭火系统钢瓶进行检测相关工作，包括钢瓶拆卸、搬运及运输、钢瓶检测、气体充装、钢瓶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4.5 消防安全评估

消防安全评估依据国家及广东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出具合格的评估报告。

2.5 服务周期：

1)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空气呼吸器维护及检测、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 消防设施检测

2024 年至 2026 年共三个年度的消防检测。

以上消防检测为预计工期，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 消防安全评估

2023 年至 2026 年共四个年度的消防安全评估，以上消防安全评估为预计工期，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820649 元。其中总价包干（包括系统维护、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部分¥7337554 元，单价包干（包括备件清单、和空气呼吸器维护检测、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部分¥3483095 元。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高于总价包干部分和单价包干部分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1 投标人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的要求，并提交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3.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需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4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4.4.1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承担过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消防系统维保或检测或建设或消防安全评估项目业绩）。

注：

（1）“承担过”是指：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投产使用。

（2）项目时间的认定：

①正在实施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已完成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和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

①正在实施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

②已完成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5.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5.3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五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五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5.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交易主体登录类型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国企采购板块→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

5.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南 -办事指南 -常见问题 -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

5.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2023年7月26日17时00分至2023年8月2日17时00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标段，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1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

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函时：要求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函纸质原件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3年8月18日08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18日0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8日0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现场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2室（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六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3 开标地址：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为同一地址。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评定分离法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湾华控制中心 13F

联系人：王榕 柯冠杰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6号天华商业楼4栋16楼1612室

邮编：528000

联系人：李杰义 电话：0757-81265808

传真：0757-81265808

电子邮箱：nbgjfoshan@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湾华控制中心 13F

联系人：王榕 柯冠杰

电话：0757-82488364

电子邮件：64439429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6号天华商业楼4栋16楼1612室

联系人：李杰义

电话：0757-81265808

电子邮件：nbgjfosha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杰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